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B777-02

修正案号: 39-6874

一. 标题: 发动机反推加装绝缘毯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受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78A0066(修订版2,2010年4月8日)影响的所有波音B777-2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10-26-01,修正案号: 39-16540, 2010年12月16日颁发:
 - 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-78A0066 (修订版 2, 2010 年 4 月 8 日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源自于一起发动机火警指示导致的空中停车事件; 着陆后发动机蒙皮下部的火被扑灭。着火是发动机核心区域的起动机 非包容性失效导致:火蔓延到反推锁撑杆组件的空腔内,点燃来自受 损的整体驱动发电机滑油管泄漏的滑油。颁发本指令的目的是为了防 止火焰进入发动机蒙皮或支柱区域,因其会降低反推(T/R)部件性能, 影响反推的结构完整性,并很可能造成飞行中反推分离,以致损伤飞机和乘客,或损害地面财产安全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安装绝缘毯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或4500飞行循环内(先到为准):按 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78A0066(修订版2,2010年4月8日)完成指 南中所有适用的要求,在每扇反推锁撑杆组件防火墙上安装一个全新 的绝缘毯。

2、按照之前服务信息完成工作的认可

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78A0066(2008年6月5日),或波音服务通告777-78A0066(修订版1,2009年3月12日)要求完成的工作,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相关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1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1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276